

正本

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EPC 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8)工承(四)01号

发包人(全称)：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8日

已生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EPC项目;

工程名称: 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业一路以西、通源北路以北;

核准批文: 东国资办[2014]26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EPC项目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优化及初步设计审查、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包括:

1.1 初步设计优化及初步设计审查报批。

1.2 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充分依据和满足相应勘察规范要求深度的地质勘察及地勘报告审查工作。

1.3 EPC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BIM服务。

1.4 EPC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规划审批及并联审批、施工图规划审批(含三维模型)、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抗震、节能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防雷审查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1.5 EPC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建设许可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人防、消防、园林、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案、房屋权属等。

1.6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

2. 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EPC 项目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包括：

2.1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管线预留预埋、一般的材料与设备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施工。

2.2 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2.3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业主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项目单机试运行、联动试车、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物业人员培训、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2.4 与工艺设备安装单位的配合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垂直运输（施工现场现有设备）、设备保管、施工水电接口等配合施工工作；以工艺设备安装单位（施工图出图前）提供的设计文件为依据进行预留预埋、设备基础、饰面恢复等配合施工内容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工艺设备安装单位的试车、联动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3. 承包范围不含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道路及广场、场地围墙及大门工程、污水处理、预留建筑以及提取车间及调配车间的相关配套辅助系统。（详见附件二，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约定工期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当日；

竣工日期：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440 日历天；

合同工期：设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12 日历天；建安工程施工工期 440 日历天（建安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烟草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通过。符合“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杯奖”施工验收标准，获得“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杯奖”（符合评奖条件时）。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叁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小

写) 132300153.18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16751791.35 元, 勘察设计及管理费: 12548361.83 元, 设备费用: 3000000.00 元。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人、跟踪审计组对承包人编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清标审核, 经清标审核确认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本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 且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价格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不一致时, 以最近日期形成的文件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EPC 总承包工作, 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工程项目按形象进度进行合格工程支付, 在支付前所有项目均需按照合同要求通过检验、验收或接收, 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票, 否则不予支付。

2、工程款支付:

2.1 预付款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勘察设计及管理费)

预付款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勘察设计及管理费) 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的 10%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保函后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 (不抵扣安全文明施工费、勘察设计及管理费) 在项目形象进度产值达到合同总价 30%时, 扣回预付款 50%; 在项目形象进度产值达到合同总价 60%时, 预付款全部扣回同时退回承包人预付款保函;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已包含在预付款中 (承包方须在预付款申请文件中注明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费用)。

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如下方式进行:

每月 15 日按建安工程实际形象进度产值申报进度款 (资料中需附实际形象进度 BIM 模型供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及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支付比例为实际进度产值 70%, 最低申报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跟踪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EPC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完成的除建安工程外其他工作费用, 由承包人按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和对应费用在每月 20 日与进度款一并申报, 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工作费用的 100%, 资料中需附工作完成情况说明、工作成果证明材料供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及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跟踪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4 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5 结算资料通过结算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 (含签证变更费) 的 97%, 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无息)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保修期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支付。(结算审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维修费用,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应付费的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起诉讼并将承包人的此行为在不同的媒体上进行公布。

其中每个阶段须提交的资料或试验按合同文件和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执行, 所有付款须经跟踪审计审定、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15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十六份, 发包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八份, 承包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八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18 年 月 日